

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富路 63 号首层厂房之二(北纬: 22° 43'28.95", 东经: 113° 14'25.6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22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2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 玻璃工艺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83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1	磨边机	4 台	//
2	钻孔机	8 台	//
3	倒角机	8 台	//
4	清洗机	3 台	//
5	抛光机	1 台	//
6	丝印台	5 张	尺寸：1.8×1.5m，
7	烘干炉	1 台	用电
8	空压机	1 台	//
9	贴膜机	1 台	常温
10	循环沉淀池	1 个	尺寸：6m×2m×2.0m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白玻璃	5 万平方米
2	水性油墨	5 吨
3	网版	150 张
4	OPP 保护膜	5 万平方米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②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丝印及烘干工序废气（FQ-24336）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千盈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7061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

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丝印及烘干工序废气（FQ-24336）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帆	广东恒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帆
参会代表	杨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杨昌
	陶平	中山市4盈玻璃工艺厂	厂长	15387211738	陶平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